

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旅游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 年旅游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 年旅游局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7 年旅游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主要职责

潮州市湘桥区旅游局为区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负责旅游行政管理事务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1.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。

2. 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区旅游局内设 3 个职能股，分别是：人秘股、质量规范与管理股、资源与市场开发股。目前尚未设置下属机构。

潮州市湘桥区旅游局核定事业编制 7 名，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。

领导职数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。

内设机构领导职数：股长 3 名。

实有在职人员 8 名、离退休人员 1 名，均属财政供给人员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本年度，我局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“旅游强市”战略部署和“六城同创”的任务要求，积极融入、主动作为，进一步做好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的整体布局和业态引导，促进古城文化旅游不断发展、提升。同时，优化提升乡村生态旅游项目，形成古城文化特色游和乡村休闲游齐头并进的旅游发展格局，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，优化旅游发展环境。

今年，我区被列为第二批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。截至2017年12月底，全区预计累计接待海内外游客337万人次，比增19.71%，旅游总收入40亿元，比增17.64%，全区旅游市场秩序良好，无出现旅游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质量投诉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120.2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4.33万元，增长39.97%。主要原因是调薪和增员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.2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120.2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3.22万元，占94.18%，比上年增加30.33万元，增长36.55%。主要原因是调薪和增员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1.3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.89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7万元，占5.82%，比上年增加4万元，增长133.33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宣传经费拨款和补充办公经费拨款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0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6.8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93万元，增长15.6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，工会费、

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1.84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6 万元，福利费 0.24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4.2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6.29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货物采购 5.93 万元，服务采购 0.3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我单位没有占有使用国有资产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尚未开展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旅游局部门预算表